

证券代码：831696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 28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28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 38 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	第 38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详见本章程附件《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详见本章程附件《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1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 42 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同时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做出制度安排。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42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4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4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4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44 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 4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46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 4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 4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 49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 5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49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 53 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 49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 54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 5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 55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7.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55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60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56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61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57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62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后将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独立性、工作方式等做出规定。	第67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后将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独立性、工作方式等做出规定。
第68条 关联董事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标准参照本章程0之规定。	第73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界定标准参照本章程第49条之

	规定。
第 69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70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75 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 71 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76 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72 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77 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 72 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78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第 72 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79 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74 条 本章程第 5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52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3 条之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81 条 本章程第 55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章程第 55 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 57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8 条之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80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87 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

	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 85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93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 8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95 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 8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96 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91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01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 91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02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92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103 条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93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04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自原 93 条变更为 104 序号起至 148 条，后续仅依次变更条款序号，内容不变。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